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决　定　书

（2024）浙01破申147号之一

2024年9月11日，本院决定受理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参照《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细则（修订）》第五条、第九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指南》）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院通过邀请竞争方式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临时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预重整工作指南》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执等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工作指南》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利害关

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已知债权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各方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六）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七）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八）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1日